

# 會計公會批財匯局集權 罰款上限過高

【明報專訊】就改革本港核數師監管制度的「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」諮詢將於本周五（19日）到期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陳錦榮、行政總裁丁偉銓等昨日表明，建議由財匯局擔任本港上市審計的唯一獨立監管機關，集巡查、調查、處分三權於

一身，公會綜合42間合資格上市公司核數師機構會員及4500名會員意見，認為政府不能因避免監管程序需時而放棄公平公正原則，令財匯局權力太集中，公司對此堅決反對。

會計師公會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向為外界詬病，政府今年初建議將調查

及裁決權撥歸財務匯報局，今年6月就現有監管制度改革諮詢。

除了反對財務匯報局削權，公會亦反對文件提出的處分最高罰款由現時50萬元，大增至1000萬元或違規所得利潤3倍，認為核數師只是為上市公司提供服務，非市場參與者可從中

獲利，且千萬罰金對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而言過高，阻礙其參與上市實體審計，影響業界發展，公會建議應以500萬元為上限。公會又指文件有關財匯局組成人員規模及專業會計人士比例、如何監管海外核數機構、經費來源、處分準則等內容欠清晰解釋。